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關於 2026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and 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以下简称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KAMOA COPPER S.A. 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Minera Las Bambas S.A. 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进行了回避表决;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额度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需遵循回避原则,决策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事项。

##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 1-10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存款、贷款等。涉及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巴西矿冶公司、KAMOA COPPER S.A.、Minera Las Bambas S.A.、西部超

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认定的法人主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具体分类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br>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200,000.00             | 28,166.42  |
|          |                                      |   |              |                        | 13,972.51  |
|          |                                      |   |              |                        | 2,435.51   |
|          | 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巴西矿冶公司  | 购买商品         | 890,000.00             | 644,595.05 |
|          |                                      | 巴西矿冶公司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 236.44     |
|          | KAMOA COPPER S.A.                    | 购买商品  | 1,852,500.00 | 846,706.26             |            |
|          | Minera Las Bambas S.A.               | 购买商品  | 800,000.00   | 676,572.55             |            |
|          |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 购买商品  | 24,000.00    | -                      |            |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771,500.00   | 88,560.77              |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175,000.00   | 5,947.22               |            |
|          | 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0,000.00    | -                      |            |
|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10,004.00    | -                      |            |
| 小计       |                                      | /   | 4,743,004.00 | 2,307,192.74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05,000.00             | 62,081.72  |
|          |                                      |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44,767.35  |
|          |                                      |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16,627.67  |
|          |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22,149.56  |

|                    |                                    |                    |                     |                   |
|--------------------|------------------------------------|--------------------|---------------------|-------------------|
|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17,119.13         |
|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22,090.40         |
|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 6,466.96          |
|                    |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 销售商品               | 242,000.00          | -                 |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9,000.00           | 18,550.88         |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771,500.00          | 61,313.38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17,696.76         |
|                    |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5,600.00          | 23,856.74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 7,052.04          |
|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000.00           | 25.66             |
|                    | <b>小计</b>                          | /                  | <b>1,518,100.00</b> | <b>319,798.25</b>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中信泰富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800                 | -                 |
|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2,000               | -                 |
|                    | <b>小计</b>                          | /                  | <b>2,800</b>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11,400.00           | 2,439.33          |
|                    | <b>小计</b>                          | /                  | <b>11,400.00</b>    | <b>2,439.33</b>   |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承租房屋               | 2,700               | 1,363.91          |
|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 KAMOA COPPER S.A.                  |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 30,000.00           | 22,044.79         |
| 与关联方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 存款业务               | 日均存款余额不             | 200,867.29        |

|                   |            |            |                    |                        |
|-------------------|------------|------------|--------------------|------------------------|
| 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子公司        |            | 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 (日均存款金额)               |
|                   |            | 购买理财产品     | 最高额度为 6.5 亿元人民币    |                        |
|                   |            | 支付的手续费     | 250.00             |                        |
|                   |            | 贷款业务       | 贷款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                        |
|                   |            |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存款业务       |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730.33<br>(日均存款金额)   |
|                   |            | 购买理财产品     |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限额    | -                      |
|                   |            | 取得理财收益     |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限额    | -                      |
|                   |            | 支付的手续费     | 250.00             | 0.79                   |
|                   |            | 贷款业务       | 贷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128,533.06             |
|                   |            |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            | 手续费        | 150.00             | 52.89                  |
|                   |            | 存款业务       |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301,176.98<br>(日均存款金额) |
|                   |            | 贷款业务       | 贷款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   | 156,218.29<br>(最高余额)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理财产品     | 与中信银行股             | 60,000.00              |

|                    | 及其子公司  | 份有限公司共用<br>限额 | (最高余额) |
|--------------------|--|---------------|--------|
|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1) 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影响的特点及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的研判灵活动态调整所致，部分年初预计时可能开展的业务因经营策略与市场条件变化有所调整；<br>(2) 与 KAMOA COPPER S.A.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受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三期冶炼厂推迟投产所致；<br>(3) 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致；<br>(4)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确保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               |        |

## (二)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 具体分类 | 2026 年度<br>预计金额 | 占同类<br>业务比<br>例 | 2025 年 1-10 月实<br>际发生金额(未经<br>审计) | 占同类<br>业务比<br>例 |
|--------------|---|-----------------------------------|------|-----------------|-----------------|-----------------------------------|-----------------|
| 向关联人<br>购买商品 | 中信泰富特<br>钢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及<br>其子公司         | 泰富特钢国<br>际贸易有限<br>公司              | 购买商品 | 170,000.00      | 1.31%           | 28,166.42                         | 0.26%           |
|              |   | 中信泰富钢<br>铁贸易有限<br>公司              | 购买商品 |                 |                 | 13,972.51                         | 0.13%           |
|              |   | 中信泰富特<br>钢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及<br>其其他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2,435.51                          | 0.02%           |
|              | 巴西矿治<br>公司及其<br>子公司                     | 巴西矿治公司                            | 购买商品 | 950,000.00      | 7.29%           | 644,595.05                        | 5.85%           |
|              |   | 巴西矿治公司<br>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236.44                            | 0.002%          |
|              | KAMOA COPPER S.A.                       |                                   | 购买商品 | 2,100,000.00    | 16.13%          | 846,706.26                        | 7.68%           |
|              | Minera Las Bambas S.A.                  |                                   | 购买商品 | 1,100,000.00    | 8.45%           | 676,572.55                        | 6.14%           |
|              |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br>Pty. Ltd. |                                   | 购买商品 | 33,000.00       | 0.25%           | -                                 | -               |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br>及其子公司                       |                                   | 购买商品 | 910,000.00      | 6.99%           | 88,560.77                         | 0.80%           |

|          |                                      |                       |                     |               |                     |               |       |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135,000.00          | 1.04%         | 5,947.22            | 0.05%         |       |
|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55,100.00           | 0.42%         | -                   | -             |       |
|          | 小计                                   | /                     | <b>5,453,100.00</b> | <b>41.87%</b> | <b>2,307,192.74</b> | <b>20.94%</b>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95,000.00    | 2.99%               | 62,081.72     | 0.55% |
|          |                                      |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44,767.35     | 0.40% |
|          |                                      |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6,627.67     | 0.15% |
|          |                                      |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22,149.56     | 0.20% |
|          |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7,119.13     | 0.15% |
|          |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22,090.40     | 0.20% |
|          |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6,466.96      | 0.06% |
|          |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 销售商品                  | 48,000.00           | 0.36%         | -                   | -             |       |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9,000.00           | 0.22%         | 18,550.88           | 0.16%         |       |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995,000.00          | 7.54%         | 61,313.38           | 0.55%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68,000.00    | 2.03%               | 17,696.76     | 0.16% |
|          |                                      |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23,856.74     | 0.21% |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7,052.04      | 0.06% |
|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58,600.00           | 0.44%         | 25.66               | -             |       |
|          | 小计                                   | /                     | <b>1,793,600.00</b> | <b>13.59%</b> | <b>319,798.25</b>   | <b>2.84%</b>  |       |
|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2,400.00            | 60%           | -                   | -             |       |
|          | 小计                                   | /                     | <b>2,400.00</b>     | <b>60%</b>    | <b>-</b>            | <b>-</b>      |       |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8,100.00             | 30%        | 2,439.33               | 21%    |
|                    | 小计                | /                  | <b>8,100.00</b>      | <b>30%</b> | <b>2,439.33</b>        | 21%    |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承租房屋               | 1,700.00             | 39%        | 1,363.91               | 48.41% |
|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 KAMOA COPPER S.A. |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 30,000.00            | 89.20%     | 22,044.79              | 86.77% |
|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存款业务               |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 /          | 200,867.29<br>(日均存款金额) | /      |
|                    |                   | 支付的手续费             | 250.00               | /          | 145.30                 | /      |
|                    |                   | 贷款业务               | 贷款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     | /          | 267,716.19             | /      |
|                    |                   |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
|                    |                   |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
|                    |                   |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
|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存款业务               |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 /          | 2,730.33<br>(日均存款金额)   | /      |
|                    |                   | 支付的手续费             | 250.00               | /          | 0.79                   | /      |
|                    |                   | 贷款业务               | 贷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 /          | 128,533.06             | /      |
|                    |                   |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
|                    |                   |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
|                    |                   |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           |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                   |   |                        |   |  |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 手续费   | 150.00               | / | 52.89                  | / |  |
|                            | 存款业务  |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 | 301,176.98<br>(日均存款金额) | / |  |
|                            | 贷款业务  | 贷款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     | / | 156,218.29<br>(最高余额)   | / |  |
| 2026 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1) 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2026 年度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主要基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波动的行业特点，同时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与相关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可能有所增加；<br>(2) 与 KAMOA COPPER S.A.、Minera Las Bambas S.A. 等发生的关联交易：2026 年度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主要系为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波动等外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的预计；<br>(3) 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 2026 年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的预计；<br>(4)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确保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                      |   |                        |   |  |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注 2：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如下：

###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01X4；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法定代表人：钱刚；注册资本：504,714.34 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

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104,337.93 万元；净资产：4,382,837.26 万元；资产负债率：60.5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10,920,294.15 万元；净利润：535,843.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11,073,839.16 万元；净资产：4,398,844.38 万元；资产负债率：60.28%；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8,120,604.61 万元；净利润：449,278.49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3 日；注册地：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1 美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铁矿石和焦炭贸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42,343.44 万港元；净资产：30,592.98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78.51%；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808,650.58 万港元；净利润：4,840.94 万港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116,804.86 万港元；净资产：25,903.00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77.82%；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470,762.63 万港元；净利润：2,966.15 万港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17880877E；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法定代表人：罗元东；注册资本：34,450.6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寄卖服务；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旧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1,349.41万元；净资产：45,823.92万元；资产负债率：84.27%；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96,276.30万元（审定数按净额法调整后）；净利润：2,172.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45,921.06万元；净资产：38,685.23万元；资产负债率：88.82%；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017,068.73万元；净利润：2,861.31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4. 巴西矿冶公司

成立时间：1955年；注册地：巴西阿拉夏；经营范围：铌产品生产及加工；主要股东：莫雷拉•萨勒斯集团（Moreira Salles Group）、Brasil Warrant、CBMM Holdings、日韩联合体、中国联合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控股股东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巴西矿冶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5. KAMOA COPPER S.A.

成立时间：2001年；注册地：999 RN 39, av. ROUTE LIKASI APPARTEMENTS 3 ET 4 DU BATIMENT 2404, Q/JOLISITE, C/Manika, V/Kolwezi, P/Katanga；注册资本：500,000.00美元；主要股东：加拿大矿业公司

艾芬豪矿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经营范围：勘探、研究、加工和开采、生产、销售矿物物质和与矿山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的参股公司，因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KAMOA COPPER S.A.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KK 铜矿卡库拉（Kakula）矿山东区今年 5 月中旬发生矿震，矿山应对及时，未有人员伤亡，后续矿山积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并启动井下全面排水，6 月 7 日卡库拉矿山西区已恢复采矿作业，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暂停部分井下采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6. Minera Las Bambas S.A.

成立时间：2014 年；注册地：Av. El Derby 055, Torre 3 - Piso 9 - Surco - Lima Peru；注册资本：151.08 亿秘鲁索尔；主要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因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Minera Las Bambas S.A.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目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等税评公告中关于 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

#### 7.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17日；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资本：3,405.54万美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冶金煤、电解铝、氧化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076.07万元；净资产：54,618.72万元；资产负债率：49.93%；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24,513.10 万元；净利润：4,419.5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02,126.71 万元；净资产：56,748.42万元；资产负债率：44.43%；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21,619.16万元；净利润：2,019.00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

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206237；成立时间：1993年3月30日；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法定代表人：窦长宏；注册资本：760,000万元；主要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046,999.77万元；净资产：1,404,223.40万元；资产负债率：92.63%；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925,309.78万元；净利润：99,561.9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5,185,831.11万元；净资产：1,471,100.97万元；资产负债率：94.16%；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69,423.86万元；净利润：68,744.19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 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成立时间：1999年3月18日；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注册资本：616,509.1011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910,687.33万元；净资产：2,779,022.40万元；资产负债率：59.79%；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6,181,063.51

万元；净利润：219,233.5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012,766.70万元；净资产：2,860,353.74万元；资产负债率：59.21%；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328,335.68万元；净利润：208,854.50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0.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92061328D；成立时间：2014年1月29日；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法定代表人：孙广亿；注册资本：3,257.4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290.66万元；净资产：15,195.96万元；资产负债率：87.15%；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609,431.91万元；净利润：5,272.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6,634.51万元；净资产：6,494.44万元；资产负债率：91.53%；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75,029.73万元；净利润：3,298.48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1.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2032902A；成立时间：2008年2月4日；注册地：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法定代表人：吴龙；注册资本：93,503.49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2,291.92万元；净资产：128,523.48万元；资产负债率：52.80%；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323,053.61万元；净利润：18,848.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17,670.68万元；净资产：133,163.65万元；资产负债率：58.08%；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1,238,286.71 万元；净利润：8,434.14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2.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566114496B；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法定代表人：张亚彬；注册资本：98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058,907.67 万元；净资产：626,72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69.56%；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2,108,298.97 万元；净利润：67,868.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2,087,273.67 万元；净资产：680,119.27 万元；资产负债率：67.42%；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1,372,747.51 万元；净利润：55,802.20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3.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81772227;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99,082.0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再生资源加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再生资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票务代理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洗烫服务; 洗车服务; 停车场服务; 办公服务; 打字复印; 酒店管理; 炼焦;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理发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酒类经营; 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0,589.65 万元; 净资产: 117,970.0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27%;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65,123.30 万元; 净利润: -10,660.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89,577.48 万元; 净资产: 124,317.98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8.09%;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91,914.42 万元; 净利润: 7,879.32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 湖北中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 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07984202P;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注册资本: 1,236,579.7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黑色金属铸造; 钢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7,339.64 万元; 净资产: 2,137,173.1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1.29%;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140,138.87 万元; 净利润: 376,280.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878,703.10 万元; 净资产: 2,156,969.18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4.39%;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76,982.15 万元; 净利润: 275,922.33 万元 (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 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428232411;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资本: 64,966.45 万元; 主要股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超导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钢压延加工;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超导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标准化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0,931.42 万元; 净资产: 726,682.4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6.60%;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61,247.16 万元; 净利润: 87,598.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66,300.88 万元; 净资产:

759,503.23 万元；资产负债率：48.20%；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398,884.92 万元；净利润：73,716.47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6.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Y4T900；成立时间：2018年1月23日；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卸甲甸；法定代表人：祝瑞荣；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焦粉、兰炭、矿石、熔剂、合金、废钢、备件、电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81,773.65 万元；净资产：55,41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91.87%；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930,096.99 万元；净利润：2,317.27 万元。截至2025 年9月30日，总资产：604,522.55 万元；净资产：54,43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91.00%；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51,936.66 元；净利润：-980.45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7.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PD15Y；成立时间：2019年1月16日；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1303室；法定代表人：李超；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2,767.51 万元；净资产：58,85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19.12%；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48,072.94 万元；净利润：7,987.26 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6,868.47 万元；净资产：61,845.13 万元；资产负债率：36.16%；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387,337.25 万元；净利润：2,993.29 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法定代表人：方合英；注册资本：4,893,479.66 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53,272,200.00 万元；净资产：80,736,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91.53%；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21,364,600.00 万元；净利润：6,946,8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989,812,800.00 万元；净资产：84,219,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91.49%；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15,659,800.00 万元；净利润：5,426,700.00 万元（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9.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4年12月10日；注册地：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沈强；注册资本：1,840,401.30万元港币；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8,929,537.70万港币；净资产：5,636,813.10万港币；资产负债率：88.48%；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058,141.10万港币；净利润：274,172.30万港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55,083,589.90万港币；净资产：5,888,095.00万港币；资产负债率：89.31%；2025年1-6月，营业收入：588,300.60万港币；净利润：209,366.40万港币（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张云亭；注册资本：661,16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085,452.27万元；净资产：842,642.02万元；资产负债率：83.43%；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08,906.45万元；净利润：76,119.4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692,339.12万元；净资产：826,261.64万元；资产负债率：82.39%；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4,706.79万元；净利润：53,384.25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房屋；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存贷款；其他金融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理经济行为。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

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年度内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办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具体事宜，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参股海外矿产项目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贸易+投资（资源）”双轮驱动战略下产生的合理经济行为，即对参股投资矿山项目生产产品的包销（offtake）行为，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及与参股海外矿产项目相关以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皆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